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天然产物提取实践装置、LPK-EXTR-C），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天然产物提取实践装置、LPK-EXTR-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天然产物提取实践装置、LPK-EXTR-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天然产物提取实践装置、LPK-EXTR-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通用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实践装置、LPK-SYNT-C），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通用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实践装置、LPK-SYNT-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通用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实践装置、LPK-SYNT-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实践装置、LPK-SYNT-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化工反应过程综合实训系统、LPK-CRPP），生产厂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1055）。（化工反应过程综合实训系统、LPK-CRP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化工反应过程综合实训系统、LPK-CRP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化工反应过程综合实训系统、LPK-CRP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付清清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莱帕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